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

浙电大科研函〔2017〕21号

关于对 2015 年前浙江广播电视大学科学研究课题 进行清理的通知

各市、县电大，省直属学院（分校、教学点），校本部各部门（中心）、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广播电视大学科学研究课题的管理，促进科研课题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严肃科研纪律，推动课题负责人按计划、高质量完成课题研究，督促课题组多出优秀科研成果，根据《浙江广播电视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浙电大发〔2011〕59号）、《关于做好校级科研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2015年5月）和各年度立项通知等有关要求，省电大科研处决定对2015年前（含2015年）逾期未结题的课题进行集中清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清理范围

2015年前（含2015年）立项的、至今未完成结题的课题（省电大科研处已批准延期的2015年课题除外）。

二、课题清理要求

上述课题限期在 2017 年 12 月 29 日前完成结题，如未能在此时间前结题的，一律作撤题处理。对于被撤销的课题，将责成课题承担单位退回剩余课题经费，课题负责人三年内将不得申报省电大各类校级课题（含浙江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课题）。今后，各单位的课题结题率将作为衡量科研管理工作的重要指标，并与学校课题立项率、厅级及以上纵向课题推荐申报数和科研评优评奖等挂钩。

三、课题结题要求

（一）学校科研课题原则上要求负责人至少在省级及以上正式期刊上公开发表一篇论文才能申请结题鉴定，同时鼓励以著作、专利、软件、教材等多种成果以及成功申报高一级相关科研课题的立项材料等形式结题。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免于鉴定：

（1）一般课题的研究成果有一篇论文在省级及以上正式期刊公开发表；

（2）重点课题的研究成果有一篇论文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核心及以上期刊请参见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学术期刊名录）；

（3）课题中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相关部门完整采纳吸收，并附有基本材料和相关证明；

（4）课题成果获得市级或厅局级三等奖及以上的奖励；

(5) 作为预研究，成功申请到与校级科研课题相关的高一级科研课题。

刊出的论文要求发表在主题相关的学术刊物上，且不少于两个版面，同时理工类每篇论文不少于 2000 字，人文类每篇论文不少于 3000 字，且发表的成果均须注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科研课题研究成果（课题编号：××）”字样。

(二) 结题材料

1.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科研项目结题鉴定审批书》（下载路径：学校网站“科学研究-科研管理-下载中心”或科研工作 QQ 群）；

2. 科研项目研究报告。主要包括：研究的目的是与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研究过程，研究结论，创新、不足之处，后续研究，参考文献，附录等。

3. 发表的成果，成果使用部门对应用性、对策性研究成果的评价证明，研究成果获奖证书，成功申报高一级科研项目证明材料等。

成果形式为论文的，允许以复印件的形式申请结题，**复印必须包括期刊封面、目录、正文、封底**。对以复印件形式申报的成果，科研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必须将复印件与原件进行认真核对确认，并在每张复印纸上加盖公章（可以是骑缝章）；成果形式为著作的须附原件一份；成果应用评价证

明须盖有应用部门的公章；获奖证书可以是复印件，但须所在单位加盖公章确认；以成功申报高一级科研课题申请结题的，须附高一级科研项目立项文件、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报送省电大科研处（并发送电子材料）。

（三）结题程序

1. 负责人按照结题要求，提交结题材料报送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

2.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结题材料进行审核，确认符合结题要求的，在《浙江电大科研项目结题鉴定审批书》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将纸质、电子材料报送省电大科研处。

3. 省电大科研处审核结题材料，对符合免于鉴定的科研项目，及时打印、颁发结题证书；对不符合免于鉴定的科研项目，将按有关规定，组织专家鉴定，通过鉴定的科研项目，由科研处颁发结题证书，未通过鉴定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根据修改意见继续进行研究，重新申请结题。

请各单位认真做好本单位相关课题的检查、督促工作，切实加强学校课题的管理，按要求及时报送结题材料、办理结题手续。

如有不明事宜或需要未结题清单（初稿）的，请与省电大科研处联系，联系人：李成、帅跃英，联系电话：

0571-88822392; 科研工作 QQ 群号: 50768199; 邮箱:
yyky@zjtvu.edu.cn。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科研处

2017 年 9 月 8 日